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等相关公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要约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职务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1	王爱兰	2024年9月10日至 2025年1月10日	卖出	11,700	75,340.00
2	胡劲东	2024年9月10日	卖出	199	1,253.7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